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场执法部门存档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生态环境局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新围路302号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：��文海 联系电话：84818970

附：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龙环罚[2020]第05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

第十四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~~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槽内废水~~予以

《~~环境污染防治法~~》第三十条《~~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~~》第四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~~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~~》
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~~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~~》

以上事实，有~~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~~等证据为凭。

据向厂界外排放。

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~~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槽内废水直排~~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16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~~蒋秀~~

地址：~~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新围路302号1栋1层整层~~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~~蒋秀~~

深环龙罚查扣字[2020]第(05)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2020年11月16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

第三人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 执法人及执法证号： 21420008446 2020年11月16日
 执法人及执法证号： 44150008535 2020年11月16日
 当事人签名： 钱 帆 2020年11月16日

④查封：扣押期限：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
 封存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 封存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工业路附近
 被查封物品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名 称	规 格	型 号	数 量	生 产	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含镍废水	HW46	1.7吨	(实际以磅单为准)	正		
含镍废水	HW21	0.6吨	(实际以磅单为准)	正		
含镍废料	HW46	0.45吨	(实际以磅单为准)	正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	型 号	数 量	生 产	日 期
电缆线	—	—	1条	—	—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 钱 帆

编号：龙环罚[2020]第05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